

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的 2025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

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吴证券”）作为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卓兆点胶”、“上市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的保荐机构，负责卓兆点胶的持续督导工作，并出具 2025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。

一、持续督导工作概述

项目	工作内容
1.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	
（1）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	是
（2）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	0 次
2.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	
（1）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	上市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
（2）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	是
3.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	
（1）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	每月 1 次
（2）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	是
4.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	
（1）列席公司股东会次数	0 次，未现场列席，已审阅会议文件
（2）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	0 次，未现场列席，已审阅会议文件
（3）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	0 次，未现场列席，已审阅会议文件
5. 现场检查情况	
（1）现场检查次数	1 次

(2)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	不适用
6. 发表专项意见情况	
(1) 发表专项意见情况	2025 年 1-6 月,保荐机构发表 3 次核查意见,具体情况如下: 《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》《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》《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的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》
(2)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	不适用
7.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	
(1)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	无
(2)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	不适用
(3)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	不适用
8.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	
(1) 培训次数	0 次
(2) 培训日期	不适用
(3) 培训的主要内容	不适用
9.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	无

二、发现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

事项	存在的问题	采取的措施
1. 信息披露	无	不适用
2.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	无	不适用
3. 股东会董事会运作	无	不适用
4.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	无	不适用
5.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	无	不适用
6. 关联交易	无	不适用
7. 对外担保	无	不适用
8. 购买、出售资产	无	不适用

9. 对外投资	无	不适用
10.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	无	不适用
11. 其他（包括经营环境、业务发展、财务状况、管理状况、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）	2025年1-6月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5,764,890.75元，同比增长207.46%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,782,660.53元，同比增长322.66%。主要系报告期内，终端应用领域需求回暖，同时公司积极跟进存量项目验收，加之部分新领域开拓初见成效、进一步控费提效等多方面原因所致。	向公司了解扭亏为盈的原因。

三、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	是否履行承诺	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
1.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	是	不适用
2. 关于公司上市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	是	不适用
3.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	是	不适用
4.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	是	不适用
5.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	是	不适用
6.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	是	不适用
7.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措施及承诺	是	不适用
8.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	是	不适用
9.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	是	不适用
10.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	是	不适用

四、其他事项

事项	说明
1.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事项	无
2. 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管股份质押冻结情况	无

3. 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	无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系《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的
2025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翟悦

翟悦

曹飞

曹飞

